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菲利华
保荐代表人姓名：殷博成	联系电话：010-57065268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硕	联系电话：010-5706526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0 次、公司 2024 年度已经将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销户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5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0 次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0 次（拟下半年进行培训）
（2）培训日期	不适用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不适用
（1）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4.6.3 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4.3 条的要求；	不适用
（2）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4.6.8 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4.8 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不适用
（3）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不适用
（4）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适用
（5）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六节/《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四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不适用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首次公开发行时控股股东的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2、首次公开发行时实际控制人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公司及股权激励对象关于股权激励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2022 年再融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影响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	否，不存在该类情形
4、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公司经营业绩大幅提升，2025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07,844,231.07 元，同比下降 0.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719,945.82 元，同比增长 28.72%，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较高。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如下：伴随全球半导体行业复苏，公司半导体板块持续稳步增长；航空航天领域需求回暖，订单持续恢复；光伏行业阶段性供需错配，产业链竞争加剧，公司光伏板块营收同比大幅下降；光通讯板块需求稳定，

	板块营收同比基本持平。电子电路制造领域，公司目前研发的超薄石英纤维电子布产品正处于客户端小批量测试及终端客户的认证阶段，2025 年上半年石英纤维电子布实现销售收入 1,312.48 万元。基于以上因素，公司的净利润增幅显著，具有合理性。
--	--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殷博成

张硕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